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35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2016年11月21日，鉴于部分反馈问题需要进一步核查、落实，公司预计无法在反馈意见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反馈回复时间延期至不晚于2016年12月26日。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答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7年4月29日，公司公告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一季度报告。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进行了调整。针对上述情况，并结合反馈意见中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6 日